

湖南农业大学文件

湘农大发〔2025〕84号

关于印发《湖南农业大学教职工培养培训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湖南农业大学教职工培养培训管理办法》已经学校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湖南农业大学教职工培养培训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提高教职工培养培训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水平，建设一支质量高、能力强、有特色、规模适度，满足学校高质量发展需要的教职工队伍，根据上级部门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培养培训原则。坚持分级管理、分类支持，政治思想素质与业务水平并重，专业对口、按需培训、学以致用、注重实效的原则，重点在政治思想、师德师风、职业规划、教学水平、科研能力等方面引领和培养。

第三条 培养培训对象。在职在岗的教职工，以教学、科研一线的中青年骨干教师为主，积极推进管理人员、教学辅助人员和工勤岗位人员业务能力培训。在职教职工攻读学位、外出访学、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需按照事业发展需要，经本人申请、所在单位同意、同行专家评议、学校择优推荐。

第四条 各单位应按照优先教学、突出重点、补齐短板的原则制定师资培训的近期和中长期计划，经学校审定后实施。各单位要统筹安排教职工脱产参加培养培训，明确培养培训任务，签订协议，且不得因此新增人员。

第五条 教职工参加培养培训应按程序审批，擅自离岗外出培养培训的，从离岗之日起按旷工处理。培养培训结束后应按时返校工作并办理有关手续，未按时返校报到者按旷工处理。

第六条 培养培训人员的日常管理和服务由所在单位负责。

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学校取消其培养培训资格。对不服从管理的，学校有权终止培养培训协议。

第七条 管理岗位人员攻读学位的，按照工作需要、专业对口的原则，脱产攻读教育类、管理类学位，申请者年龄一般不超过 45 周岁，在校连续工作时间 5 年以上，工作表现突出，根据申请情况和招生实际确定人数；专任教师攻读学位按照教学科研需要、专业对口原则一般以脱产形式到高水平大学学习；学生辅导员攻读博士学位原则上要符合教育部报考思政专项计划有关规定，申请者年龄一般不超过 45 周岁，在本校辅导员岗位上连续工作 5 年以上，获得至少两次以上优秀辅导员或省级以上思政育人相关荣誉，每年不超过 2 人；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原则上不得在职攻读学位。

第八条 教职工脱产攻读学位的，经本人申请，按程序审批，学校可将其档案转至培养单位，并在一定期限保留其工作岗位，但必须接受学校管理，参加学校年度考核，自行承担脱产攻读学位期间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个人及单位应缴部分；为便于学校代缴社会保险，保留工作岗位期间，教职工每年在指定日期按学年将个人及单位应缴部分交到学校指定账户；脱产攻读博士学位的保留岗位期限一般不超过四年，脱产攻读硕士学位的保留岗位期限一般不超过三年。攻读学位期间承担学校工作任务的，根据签订的培养协议确定其相应待遇。

第九条 教职工脱产攻读博士学位，获得学位后按期回校工

作，学校退还社会保险单位应缴部分，并补缴住房公积金单位承担部分。

第十条 脱产攻读博士学位回校服务期为 5 年，服务期从获得学位证书之日算起，服务期内原则上不得调离和辞职。服务期未满的，按 4 万元/年的标准缴纳违约金，服务期从获得学位证书之日算起。

第十一条 非学历培训包括教师岗前培训、国（境）内外访问学者、博士后研究、单科进修、专业（课程）业务培训、教学技能培训及其他指令性培训等。

第十二条 博士后研究、公派出国访学、3 个月及以上脱产培训人员，需与学校签订师资培养协议书。

第十三条 学校不支持管理岗、其他专技岗以及编制外聘用人员在职从事博士后研究，鼓励优势学科、重点学科专任教师到高水平大学、科研院所脱产从事博士后研究。申请校外博士后研究的应来校工作满 2 年。转出人事档案、脱产从事博士后研究的，如需保留岗位，相关管理和待遇参照脱产攻读学位人员执行，保留岗位期限一般不超过 2 年。

第十四条 博士后研究、访问学者（6 个月及以上）回校服务期为 5 年，且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培训。博士后研究的服务期从获得博士后出站证明之日算起，访问学者的服务期从获得访问学者证书之日算起。服务期内原则上不得调离和辞职。服务期未满的，按 4 万元/年的标准缴纳违约金并返还培养培训费。

第十五条 教职工培养培训费按有关规定凭相关证件（结业

证、合格证等)和发票限额报销培训费、住宿费和往返一次的国内交通费。其中,根据教育部、湖南省教育厅资助计划安排的国内访学研修学校报销总额一般不超过10000元;出国英语培训学校报销总额一般不超过15000元;学院自行安排的访学研修,费用由学院或本人承担;新引进及在我校任教尚未取得《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合格证书》的教师,应按计划参加岗前培训和全省统一考试,培训费由学校承担,教材费和考务费由教师本人承担。

第十六条 一人同属上述几种情况的,其服务期及违约金、返还的培养培训费累加计算。

第十七条 经学校批准的培养培训期间,教学工作量减免及取得业绩成果按相关文件规定给予减免或奖励。

第十八条 科级以上干部的培养培训及学历教育由组织部统筹安排,编制外在岗教职工,参加业务培训和其他指令性培训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教师工作部、人才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湖南农业大学教职工培养培训管理办法》(湘农大发〔2021〕30号)同时废止。已依照原文件签订了培养培训协议且未执行完毕的,继续按原文件规定执行。